



□刘余莉 苗水

倡导孝德 弘扬美德

“孝”是中华传统美德的核心内容，千百年来一直被作为伦理道德之本、行为规范之首而备受推崇。孔子的“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孟子的“仁之实，事亲是也”等，都把孝视为仁义的根本，人伦之公理。

善事父母为孝

古人把“孝”解释为，“善事父母为孝”。“善事父母”至少包含以下四方面内容。

一是养父母之身。早在《尚书·酒诰》中就提出“嗣尔股肱，纯其艺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长。肇牵车牛远服贾，用孝养厥父母”。意思是说，臣民之所以努力种植各种谷物，是为了侍奉他们的父兄。农功既毕，牵着牛车将谷物运到远处去贸易，也是为了奉养他们的父母。这里就提出了赡养父母的道德问题。《诗经》中有很多篇章，一再强调子女应报答父母的养育之恩，如《诗经·小雅》云：“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长我育我，顾我复我，出入腹我。”因此，子女赡养父母，正是为了报答父母的养育之恩。《孝经》更是把赡养父母作为人的主要孝道，指出：“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谨身节用，以养父母，此庶人之孝也。”

二是养父母之心。一般人认为赡养父母就是尽了孝道，针对这种看法，孔子说：“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这说明，仅仅把“养”作为“孝”的标准，是远远不够的。人不敬重父母，就与犬马无别。《礼记·祭义》中也讲，“孝子之有深爱者必有和气，有和气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侍奉父母，重要的是子女从内心发出对父母的真诚的尊敬之情，保证父母在精神上得到欣慰，使他们心情愉悦。所以孔子说：“色难。”侍奉父母时保持和颜悦色是最难的。有事情子女去做，有酒食让父兄先吃，这样做就能称得上是孝了吗？可见，相对于赡养父母而言，尊敬父母是孝行更高层次的要求。因此曾子说：“孝有三：大孝尊亲，其次弗辱，其下能养。”孟子也说：“孝子之至，莫大乎尊亲。”养父母之心除了尊敬父母之外，更要免除父母的担忧。

三是养父母之志。《孝经》中讲“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孝之终也”。而为法于天下，可传于后世，谓之扬名；使其亲为君子，谓之显亲。一个人要“养父母之志”，就必须尊崇道义，立身行道，言为世则，行为世法，用自己的德能服务社会、贡献国家。

四是养父母之慧。子女要帮助父母提升智慧，如经常劝导父母，放下对身外之物的贪恋，能够身心健康地生活，确立积极的思维，保持乐观的心态。当父母有过失的时候，也要做到：“亲有过，谏使更，怡吾色，柔吾声。”如果父母所作所为有违道义，儿女就要委婉地劝谏，不能使父母陷于不义。如《论语·里仁》中讲：“事父母几谏。见志不从，又敬不违，劳而不怨。”侍奉父母，如果他们有不对的地方，要委婉地劝说，如果父母不能听从，还要更加恭敬而不能违逆，操劳而没有怨言。

夫孝，德之本也

《孝经》中讲：“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这强调，孝德是培养其他一切德行的基础。《论语》中讲：孝子必须能够做到“父母惟其疾是忧”，即父母仅为儿女的疾病担忧，而不必为儿女的任何其他事情担忧，这也是养父母之心的重要方面。如果子女常常让父母担忧，那就对不起父母，就是不孝了。例如，一个人与兄弟不能和睦相处，夫妻关系处理不好，没有把儿女教育好，功课不好，不敬老师等，都会令父母担忧，都是不孝，所以孝子必然要落实“兄弟睦，孝在中”“夫义妇德”，重视家教家风，教育好儿女，并尊重师道。可见，通过以孝为本的修身，我们可以处理好家庭及个人交往中的各种伦理关系，做到“严私德”。

作为为官者，养父母之心还包括忠于职守、公正执法等公德方面的内容。因为为官者如果徇私枉法，就会令父母担忧其因违法乱纪而锒铛入狱。这就是“德有伤，贻亲羞”。如果为官者能念兹在兹，自然一言一行都会小心谨慎，时刻警醒自己清正廉明。《孝经》中说：“爱亲者不敢恶于人，敬亲者不敢慢于人；爱敬尽于事亲，而德教加于百姓。”以孝悌修身的为官者必然能够由敬事自己的父母，推及至推孝天下的父母；不仅自身力行孝道，也教导天下百姓力行孝道，从而化民成俗，政通人和。

可见，传统孝亲、尊亲美德，一方面有利于维系人类的种族繁衍，符合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需要，有其客观物质的基础；另一方面又有利于和睦亲情，维系人类家庭，是血缘亲情的自然表现，具有主观心理的根据。传统孝道中的孝亲、敬老美德，还强调“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把孝悌作为仁之本，“爱人”首先从爱父母做起，然后爱其族人、爱其长上、爱其民族、爱其国家。这种推己及人的自然亲情，符合人的认识与情感发展的规律，易于为人们所接受。

一举足而不敢忘父母

《礼记》中记载：担任乐正之职的子春在下堂时，不小心伤了脚。几个月后，他的脚伤已痊愈，但脸上仍闷闷不乐。弟子们问其原因。子春说：“我听曾子说过，父母生我们时，给了我们一个完整的身，我们要把身体完整地保养好，这才是孝子。所以，孝子每走一步路都不敢忘记父母；每说一句话也不敢忘记父母。每走一步路都不敢忘记父母，所以如果过河时有船可乘，就不会冒险涉水过河；如果有光明大道，就不走那僻小路，这都是不敢以父母留下来的身体去做危险之事。如果有人每说一句话都不敢忘记父母，就不会口出恶言，那么别人也不会恶语相向。这样既不辱没自己的身心，也不令父母蒙羞，才是真正的孝子。”试想，孝子每走一步路、每说一句话，都不敢忘记父母，那么他又怎么敢去贪污受贿、违法乱纪呢？

可见，“求忠臣于孝子之门”的说法不无道理。历史上不计其数的事例证明，严私德与守公德之间的关系密不可分，如果一个为官者在私德方面能严于律己，真正做到养父母之心，养父母之志，就必然能够移孝于忠，在公德方面作出相应的表率。

总之，传统孝德仍然是现代文明人的基本操守。在家庭中强调“孝”的美德，在全社会提倡养亲、尊亲、敬老的社会风气，对于稳定社会秩序和人伦关系、形成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乃至提高全民族的道德素质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教育”论坛



□ 范玉刚

恭城书院 厚积文蕴

恭城书院，不仅以汉文化和少数民族文化的融合形成丰厚的文化底蕴彰显其特色，更以其在中国革命生死攸关的危急关头的一次会议的所在地，扭转了革命乾坤——“通道转兵”，展示了毛泽东卓绝的用兵艺术和高超的军事指挥才能，继而在随后的遵义会议奠定了他在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地位。恭城书院熠熠生辉于中国革命史的版图，把书院文化的赓续牵系于中国革命生死攸关之命运，把“通道转兵”这一“卓绝”镌刻在伟大历史的转折关头，闪现出传统文化与红色文化相互辉映的光芒。

多元文化融合的结晶

通道侗族自治县，隶属于湖南省怀化市，位于怀化市最南端，湖南、广西、贵州三省交界处，东邻湖南省绥宁县、城步苗族自治县，北接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南毗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龙胜县，西连贵州省黎平县。

恭城书院原名“罗蒙书院”，位于湖南省怀化市通道县罗蒙山下，始建于宋1105年。清乾隆57年，即1792年，侗家的能工巧匠将“罗蒙书院”在原址重建，更名为“恭城书院”，这是中国现存最完整的侗族古书院，也是少数民族地区独具特色、最大且保存最完整的书院。这座经历了200多年风雨考验的古书院，由门楼、斋舍、讲堂、通廊4个部分组成，门楼、斋舍和讲堂分上下两层，两边对称地分布着6栋斋舍，每一栋斋舍有4间讲堂和1间宿舍。讲堂的底层为一面全开敞式堂屋，供讲授课用。这里空气流动性好，视野开阔，能让学子们吸天地之灵气，悟圣贤之妙得。讲堂的上层用作藏书，彰显了书院对知识的崇敬之情。整个建筑群完整而有序，两层木楼建筑以一条中轴线排列在一起，中有通廊串联，四周青砖护墙，院外有桂花树两株。飞檐翘首的门楼雄伟壮观，布满青苔的石阶散发着古朴的气息，拾级而上，进入书院就是长长的走廊。恭城书院小巧而精致，古朴而典雅，是儒家文化和侗族等少数民族文化融合的结晶。

侗族来源于秦汉时期的“骆越”（“百越”中的一支）。古代侗族先民原来居住在广西梧州一带，后来一部分向东移动到贵州、湖南一带。12至13世纪，江南地区的一些汉族人为避战乱迁到了侗族地区。14世纪，大



批的汉族农民又从江西迁来，在当地种植、屯军，在历史的演化中开启了民族的融合和文化的相互交流。侗族文化艺术丰富多彩，有“诗的家乡，歌的海洋”之称。侗族大歌、芦笙舞、侗戏、斗牛会是传统的文化娱乐活动。尤其是民间工艺较为发达，鼓楼、凉亭和风雨桥是其独具民族风格的建筑物，不用钉铁，工艺精湛，被称为侗族建筑的“三件宝”。恭城书院坐东朝西，建筑物沿纵轴方向依次排列，四周砌青砖作护墙，显得异常简洁，为读书人营造了一个静心学习的环境。恭城书院的整个建筑，全是纯木构件，穿斗式构架，可谓古建筑中的存世精品。可以说，多民族的杂居和多元文化的交融成就了恭城书院的特色，恭城书院虽小却是多元文化交融的文明结晶，是一座特色鲜明的文化博物馆，在当地人的心目中是神圣般的存在。

就物理空间而言，恭城书院的确不够恢宏，却在精神上不以其小淹没于群山掩映的盛名之下，而是以双重视文化底蕴熠熠生辉于中华书院之林。有一则发生在书院的故事至今仍令人回味。20世纪初，通道一位名叫翁信浮的县长在书院前厅立柱上刻下一副对联，上联是“小学毕业的一定要升中学，中学毕业的一定要上大学”，下联为“家境富裕的固然要升学，家境贫困的也要想方设法升学”。如此直白的话语意欲何为？时人揣测有三：一是这个县长没文化，连一副对联也写不工整，但他号召民众读书上进的赤心若揭；二是这个县长太具新思想，故意用新白话冲击旧思潮；三是此地民智开化，求实创新，包容并蓄。无论从哪个角度看，地处三省交

界穷乡僻壤的恭城书院都似乎深藏玄机。一座书院托举了文明之火，照亮了暗夜中的大众，从而为书院在湘、桂、黔三省交界处赢得了盛名，赓续了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的文明之光。

历史的玄机与书院的“卓绝”

历史总是在冥冥之中不期而遇地实现了风云际会。1934年底，长征途中，在惨烈的湘江战役后3万红军来到湘南通道界内，红军面临着生死攸关的困境。一生酷爱读书的毛泽东，似乎与书院有着不解之缘。毛泽东以睿智的军事洞察力和敢于担当的革命勇气，在恭城书院紧急召开的通道会议上力挽狂澜，提出红军放弃北上的原定方针，改向敌人力量薄弱的贵州进军，获得与会绝大多数领导的赞同。于是中革军委密集发电，重新部署，红军跳出了国民党早就布置好的“口袋”，使蒋介石在湘西消灭红军的计划彻底破产，史称“通道转兵”。在革命的风雨飘摇中，正是毛泽东带领中国红军走出了困境，在当时这个有些文化底蕴却并不知名的恭城书院找到了革命转捩的“通道”。“通道会议”为随后的遵义会议奠定毛泽东在中央的核心领导地位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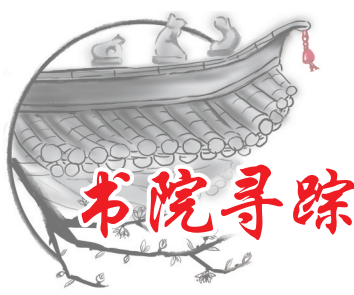
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电视剧——《伟大的转折》，艺术地再现了这一历史情境。苍山如海，残阳如血。1934年12月，冷气逼人，严寒沁骨。遭遇国民党军围追堵截的中央红军，经过惨烈的湘江战役，行进在广西与湖南交界的越城岭老山界，前路茫茫，红军将要走向何方？历史的指针拨至中国革命的这一危急关头。中共中央高

层七位负责人在恭城书院召开了临时紧急的“通道会议”，会上，毛泽东转兵西进贵州的正确主张得到周恩来、朱德等与会多数同志的赞同，形成了历史上著名的“通道转兵”。电影《血战湘江》也浓墨重彩书写了这一笔。在恭城书院紧急召开的通道临时会议促成了通道转兵，“通道转兵”以“东西驰骋”“南北往返”的战略战术，转战黎平，强渡乌江，血战娄山关，四渡赤水，最终粉碎数十倍国民党军的围追堵截，使中央红军摆脱了险境，北上长征，开创了中国抗日战争的新局面。

开启新篇章

通道转兵纪念馆位于通道侗族自治县西北36公里的县溪镇罗蒙山下，由主题陈列馆、纪念广场、通道会议旧址恭城书院、毛泽东王稼祥张闻天住址宝庆会馆、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部旧址东岳宫等部分组成。通道转兵纪念馆展示了中央红军长征在通道召开的中共中央负责人紧急会议和“通道会议”促成的“通道转兵”这一历史史实，还采集了1930年12月至1934年12月的4年间，红七军团、红六军团、中央红军过通道时发生的一些鲜为人知的人和事。

为了使双重文化底蕴得到有效传承，恭城书院作为干部群众、青少年学生和部队官兵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重要阵地，在保护中加以利用。2002年5月被公布为湖南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同时被省委宣传部定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源自于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历史所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熔铸于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创造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植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有着双重文化底蕴的恭城书院，在新时代必将焕发出具有时代光芒的光彩。



把握青少年民法典教育的三个着力点

□ 戴 菁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民法典，在中国法治进程中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典”命名的法律，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实现了几代人的夙愿。民法典之所以如此重要，因为它与我们每一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是一部保护公民事权利的重要法律，意味着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有了更为健全的法治保障。

在中央政治局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的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法典要实施好，就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要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希望，同时青少年又正处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期，因此加强青少年的民法典教育，是切实实施民法典的

重要内容。对于青少年来说，不仅要懂得民法典的有关知识，更重要的是要养成法治理念，学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思考和解决问题。加强青少年的民法典教育，重点应当培养三种意识。

一是守法意识。民法典的内容关乎每个人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很多涉及人与人之间日常交往的范畴，是一部“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法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从法律运行的整个过程来说，守法是法律实现的最基本途径。加强青少年民法典教育，不仅要遵守法律，还要遵守公序良俗原则，即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这是更高层次的要求。正如康德所说，“有两种东西，我对它们的思考越是深沉和持久，它们在我心灵中唤起的惊奇和敬畏就会日新月异，不断增长，这就是我头上的星空和心中的道德定律”。加强民法典教育，要将道德教育贯穿其中，使青少年自觉树立

守法意识，从而能够更和谐地处理与家庭、与学校、与社会的关系。

二是权利意识。民法典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人格尊严、生活幸福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法典，是一部“民事权利保障的宣言书”。其中，如何保护与我们生活密切相关的生命健康权、财产权、人格权、隐私权等民事权利，这是民法典实施的关键。树立青少年的权利意识，不仅包括对这些权利要有基本的了解，更重要的是当这些权利受到侵犯时，懂得如何运用法律的武器来捍卫自己的权利。同时，树立青少年的权利意识，还要培养青少年宽容、理性、尊重以及爱人之心，在行使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这也正是民法典“权利与义务相统一”法律精神的内在要求。

三是规则意识。民法典为市场经济提供了完备的、精确的法律规则，是一部“市场经济的基本法”。

在市场经济的法治环境中，规则意识是核心精神。世界各国都很重视对青少年规则意识的教育，包括遵守家规校规、维护公共秩序、保护生态环境等。在我们的传统文化中，也非常强调规则对于人的重要意义，所谓“无规矩，不能成方圆”，儒家以“仁义礼智信”来对人的行为进行规范。树立青少年的规则意识，重点在于能够自觉以规则作为行为的指引和准绳，在与他人的交往中，能够坚持平等诚信的原则，尊重和理解他人；在社会公共生活中，能够遵守社会规则，注重道德境界的提升，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真正使遵守规则成为内在的需要。

